**徐工职院工商管理学院**

# 工商管理学院发〔2024〕04 号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办法（2024年修订）

为了更好的规范教学秩序，发挥教研室的团队合作，工商管理学院教学质量考核细则制定如下：

院系考核总分为100分（教学资料90分，教学业绩10分）。

一、教学资料

1、教学检查（期初、期末抽查）中每出现一处问题，扣2分，情节严重者取消本学期教学评优资格。

2、根据教务处管理规定，因私调课次数每学期不能超过三次，私自调课者取消本学期教学评优资格。

3、根据学校要求参加英语等级、期末等考试，因私不参加监考，每次扣0.5分。

4、期中、期末试卷出现质量问题，近三年试卷雷同50%，取消本学期评优资格。

5、出现教学事故或学生投诉，取消本学期评优资格。

二、教学业绩

1、教研活动评比中，一等奖教研室全体老师每人加5分，二等奖加3分，三等奖加1分，未获等第不加分。

2、本人参加教学基本功竞赛、信息化、微课等比赛中，国家级一等奖30分，二等奖20分，三等奖15分；省级一等奖10分，二等奖7分，三等奖5分；市级一等奖4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校级一等奖2.5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分，参与未获奖0.5分。

3、指导学生参加专业技能竞赛，比赛性质按学校文件执行（行职委、江苏工匠类、协会类比赛），同一比赛只加一次，就高不就低。国家级一等奖30分，二等奖20分，三等奖15分；省级一等奖10分，二等奖7分，三等奖5分；市级一等奖4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参与未获奖0.5分。

4、指导学生毕业设计，省级一等奖10分，二等奖7分，三等奖5分；校级一等奖2.5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分，参与未获奖0.5分。团队获奖参与人员所占比例自行商议分配。

5、指导学生立项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省级立项创业实践类3分，创业训练类2分，创新训练类1.5分；校级立项1分，参与未立项0.5分。

6、参与学院申报的教学类项目，省级立项10分，市级立项5分，校级立项2分，未立项成功加0.5分，参与人员所占比例由主持人自行分配。

7、由教务处组织申报的上述未列入课题、奖项等质量工程，国家级立项20分，省级立项10分，市级立项5分，校级立项2分，未立项成功加0.5分，参与人员所占比例由主持人自行分配。

根据以上条例核算出学院考核分，按照学校要求比例核算出每一位专任教师的总分，按照3:4:3排序得出优秀、良好、合格三类。

**备注：**

1. 列入学校一类赛事（包含：学生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省一等奖及以上者直接认定一个学期教学质量考核优秀。
2. 荣获江苏省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二等奖及以上者直接认定一个学期教学质量考核优秀。
3. 荣获江苏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三)及以上者直接认定一个学期教学质量考核优秀。
4. 教学业绩加分项按最高分折合10分，依此类推。
5. 根据教务处统一要求，行指委、协会类、工匠类等比赛降低二个层次，非一类赛项就高算二项。

6、上述各类项目归口教务处。



 工商管理学院

2024年6月